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函。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方式

亿阳集团以自筹资金合计 5000 万元认购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成立的国信·亿阳收益互换交易事务型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国信·亿阳信托”），并委托国民信托（代“国信·亿阳信托”）通过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收益互换合同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由国信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国信证券提供融资资金 15000 万元。国信证券是 15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交易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持有的股数为准）浮动收益的支付方；“国民·亿阳信托”是交易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持有的股数为准）的浮动的收取方和“国民·亿阳信托”中所融 15000 万元的固定收益的支付方，交易期限为 1 年。固定收益按半年度支付，浮动收益在交易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按净额结算。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亿阳信通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中的股票。

2.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国信·亿阳信托”与国信证券完成收益互换交易，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71.70 万股，合计占公司
已发行总股本的 2.06%，平均增持价格为 17.08 元/股。

本次增持前，亿阳集团持有亿阳信通 13139.71 万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
比例为 23.16%。

本次增持后，亿阳集团持有亿阳信通 14311.41 万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
比例为 25.22%。

3. 增持股份的表决权

亿阳集团在“国信·亿阳信托”存续期间，对于透过“国信·亿阳信托”通
过与国信证券达成股票收益互换协议投资的亿阳信通的股票所拥有的表决权，明
确表示放弃。

二、后续增持计划

亿阳集团不排除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亿阳信通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亿阳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亿阳信通
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亿阳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
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